

历史学

海外之变体：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

吴滔

[摘要] 自南宋时期崇明天赐盐场成立起，官方的兴趣就不全放在其盐业生产的控制上，表现出了极大的宽松度和随意性，之后该场几经兴废，虽与崇明沙洲发育不稳定不无关系，但也是为了在两淮和两浙盐区之间制造一个纠拿私盐的“缓冲地带”。入清以后，官方曾针对纠盐做过诸多数目字管理的尝试，但终不无功亏一篑，过于宽松的氛围往往成为严格制度的致命“黑洞”。

[关键词] 盐场 两浙 灶户 沙洲—海岛

[中图分类号] K248;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2) 05-0105-10

崇明位于长江尾椎，现为我国第三大岛，在历史时期，它并非一开始就显现为巨型沙洲的形态，而是经历 1000 多年由陆续涌现在长江口的大大小小的沙洲经过反复涨坍合并而成，表现为独特的“沙洲—海岛”景观。无论从自然地理变化还是历史文献记录上，崇明岛沙洲之雏形均不早于唐代，^①然而，直至宋代，这里才开始有较为正式的行政建制，先后设有军镇、巡检司和盐场等，元初，以“天赐”盐场为基础建崇明州，入明，降崇明州为县，相沿至今。与不少沿海边疆地区类似，王朝先通过控制崇明所提供的海洋消费物——食盐，逐渐将之纳入帝国行政体系。崇明的历史，也一直与当地盐场的兴废纠缠不清。从这一意义上，从盐业生产和销售的角度探讨明清崇明历史的变迁，进而理解历史时期沿海边疆地区的社会结构，或不失一种可能的途径。

过往对于明清盐业史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然多集中于与食盐专卖制度及其运作的层面，^②具体到盐业生产地——盐场的研究，则一向比较薄弱，即便有也多侧重于自上而下的制度梳理，^③落实到特定社区的研究殊为少见。近年来，这一局面虽有所改观，^④但两浙盐场仍旧淡出于研究者的视野之外。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区域史视野下的明清两浙盐场灶户研究”(09BZS05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明清东南沿海盐场社会变迁的历史人类学考察”(0802033)和 2011 年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山大学青年教师培育项目“明清时期浙闽沿海岛屿治理过程的研究”(1109033-11200-11371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滔，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参见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 24 期，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1975 年，第 1-33 页；徐泓：《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 年，第 389-432 页；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69-192 页。

^② 参见李晓龙：《乾隆年间裁撤东莞、香山、归靖三盐场考论》，《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叶锦花：《王朝制度、地方社会与盐场兴衰——广东香山场与福建得美场之比较》，《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徐靖捷：《僵化制度下的弹性运作——从乾隆三年盐斤漂失案看明清香山场的变迁》，《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等文。

属于明两浙三十六盐课司之一的崇明“天赐场”，在明清两朝几经撤立，渐衍生出一套颇具特色的“沙洲—海岛型”盐业管理制度；又因紧邻长江以北的两淮盐场，崇明一带长期乃淮盐走私往两浙盐区的重要孔道。故考察天赐盐场的兴革，不仅有助于从一个比较独特的角度了解崇明岛区域发展的脉络，并可展现明清时期“沙洲—海岛型”盐业社区的独特风貌。

一、从盐场到州县

存世文献对崇明早期历史的追溯多起自元明之际，其中以洪武《苏州府志》为早：“崇明在东海间，旧属通州海门县，视淮浙相去甚远。旧志云：唐武德间，海中涌出二洲，今东、西二沙是也。宋续涨姚刘沙，与东沙接壤，今崇明旧治是也。”^①内中之“旧志”为何，已不得其详，或指已佚的首部崇明方志——元至正《崇明州志》。^②盖其时离崇明至元十四年（1277年）立州未久，出于追溯本州来历的实际需要，“唐武德涨沙”之说应运而生恐不难推断。该说不仅为明清崇明县志所承袭，甚至不少研究崇明岛形成的当代学者亦对之深信不疑。然而，民国《崇明县志》却提出不同见解：“崇志始于元季。上距唐初，历年六百，故老传闻容或未确。……凡沙洲，均由日渐淤积而成，无从指定岁月，谓紫唇吐气，随而腾涌，说固涉于不经，即谓海中忽涌二洲，亦于涨坍之理未甚明确。”^③“紫唇吐气，随而腾涌”乃后世之渲染，姑可搁置一边。有宋一代，全然未见崇明沙洲成长于唐代的直接史料却是事实。20世纪80年代，上海市开展海岸资源综合调查，通过对长江口的C14测年发现，崇明岛东部分布着两条距今1152±50年和1040±65年长达十余公里的沙带，^④均不早于五代，或可印证民国崇明县志的质疑。目前有关崇明早期历史的材料多出自南宋，《舆地纪胜》曰：“吴改顾俊〔沙〕为崇明镇，周显德中废”，^⑤说的是西沙前身顾俊沙^⑥在五代杨吴时期置镇之事，能在五代设军镇，恐距崇明沙洲形成，已经历过上百年的发育。北宋时期，仍置崇明镇，属通州海门县。^⑦

元明时人将崇明沙洲形成的时间确切地定于初唐武德间，其蓝本或出自乾隆《崇明县志》所引之宋白《续通典》：“武德初，大江中涨二沙，因置东泔洲，在通州东南，与通州海门界。”胡三省《通鉴注》亦云：“东泔洲，在泰州东南大江中，元是海屿沙岛之地。”虽然乾隆《崇明县志》综合二则史料判断：东泔洲属海门县，“崇明旧与海门并隶通州，又非添涨于海门坍没故处，致来疑影也”，故东泔洲与崇明无涉，^⑧但至元十四年设州之前，崇明本隶海门县，而不是与海门并隶通州。这样一来，乾隆志的理由并不充足，问题的关键乃在于，东泔洲二沙与洪武《苏州府志》所提之东、西二沙是否同指。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称：“国初以来，犯死罪获贷者多配隶登州沙门岛、通州。沙门岛皆有屯兵使者领护，而通州岛中凡两处，豪强难制者隶崇明镇，懦弱者隶东北洲，两处悉官煮盐。”东北洲即东泔洲之别称，从这段材料可知，其与崇明镇所处的西沙绝非一地，进而或可判断，东泔洲二沙与作为崇明雏形的东、西二沙亦毫无关联。后人之所以将两处分属不同时空进程的沙洲含混对待，或出于上溯本地历史的“美好愿望”。

如上文所述，北宋初年，崇明镇所在的沙洲与东泔洲均为罪犯流徙之地，从“豪强难制者隶崇明镇，懦弱者隶东北洲”看来，前者较后者似要寥落许多。无论如何，当时崇明镇已经以食盐生产为主要产业。绍兴元年（1131年），张琪、邵清叛乱，“据通州崇明镇沙上”，作为进犯江阴的基地，后被两浙西路安抚使刘光世派兵平定。^⑨各种迹象表明，虽然五代时期崇明之西沙就曾设立军镇，但直至南宋初

①据陈金林等：《上海方志通考》（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374页）：至正《崇明州志》，元程世昌修，朱晔、朱祯纂辑，至正十二年（1352年）始修，十五年成书，稿本未刊，明正统后佚。

②据正德《崇明县志》卷2《沙段》：“西沙，在东沙之西，隔海水七十余里。唐武德间，始有顾俊沙，续涨张浦沙、黄鱼朵等七沙，岁久合而为一。”

③参王存等撰：《元丰九域志》卷5《淮南路·东路·通州》（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99页）：“海门〔县〕，州东二百一十五里，三乡，崇明一镇。”

④参见乾隆《崇明县志》卷1《舆地志·沿革》；另按，宋白乃北宋初年人，《续通典》原书已佚。

年,这里仍罕有人烟,王朝对之也缺乏有效控制。正德《崇明县志》称:西沙“宋设边海巡检司,旧有平等、道安、释乐三村”,^[9]未知其据,对于巡检司和村落的建置年代,更是不甚明了。

除了东、西二沙和姚刘沙外,建中靖国初,在东沙西北又涨一新沙洲,后名“三沙”,“政和间,圯于海,绍兴二十二年,复涨成陆”。^[9]南宋时期,与东沙并岸的姚刘沙发育渐趋稳定,“地多产芦苇,自后各改其利,献于官,乃有韩侂胄、张循王、刘婕妤三庄”,除了出产芦苇,当地还兼鱼盐之利,于是开发益盛,开禧三年(1206年),以韩侂胄败,庄废。^[10]嘉定十五年(1222年),鉴于姚刘沙的鱼盐之利,更置天赐场,^[11]设天赐盐场提督厅,^[12]“移浙西江湾、清浦亭户过此煎盐,近灶处有天赐港,故名”。宝庆元年(1225年),拨隶淮东总领所。^[13]自此,崇明地区的财赋主要以盐课的形式被纳进王朝财政体系。淳祐初,又在三沙置富储庄,纳税于淮东制置司。^[14]终宋一世,崇明地区虽沙图日涨,然“涨则辄为豪家所占,法纲未张”,^[15]表明其开发仍处于相对混乱的初级阶段。

元至元十二年(1275年),以“民物阜繁”,省撤横州知州薛文虎前来招徕安抚,薛文虎到后,“请于朝,乞升姚刘沙为崇明州,改崇明镇为西沙以属之”,十四年丁丑六月,正式升崇明为州,隶扬州路,^[16]并“以文虎知州事,因天赐场提督所为州治”。^[17]张修桂根据洪武《苏州府志》所绘的《宋平江路境图》和《元平江路境图》,发现天赐盐场司署和崇明州治均位于姚刘沙之上,与文献颇合;进而判别,宋末元初,也即崇明置州之前,三沙已与姚刘沙—东沙合并成巨型沙洲,这直接导致姚刘沙的政治经济地位已凌驾于更早开发的西沙崇明镇之上。^[18]在西沙,不仅镇的设置被撤销,改为西沙巡检司,原有的三个村落,也“惟道安在,更名曰乡”。^[19]

从表面上看,崇明州成立以后,当地以“田庄—盐场”为主的社会经济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改变,这从至元年间的课程类目上可以直接窥见:江淮永丰庄、江浙宝成庄共输芦课钞三千八百六十一锭三十两五钱;盐课,军民灶户共纳中统钞四百六十三锭三十两八钱;酒醋课,岁办中统钞八十九锭一十五两九钱;商税,岁纳中统钞一十五两六钱五分。^[20]对应于从南宋继承下来的课税种类的延续性,元代崇明州芦课和盐课的数量之可观亦颇值得注意,这些数字初步奠定了明初当地赋税及盐课的原额。因此,无论从任何角度看,元初课税标准的确定,对于崇明地方历史进程的影响不可谓不深远。另外一项不亚于此的重要事件是,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天赐场改属两淮运司,^[21]这表明崇明步入州县行政系列后,原来盐场管理体系并未顺带融入,游离于州县系统之外的“盐管型行政序列”在当地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

崇明建州以后70年左右,州治“为潮汐冲啮,弗克”,^[22]至正十二年(1352年),达鲁花赤八里颜、知州程世昌、同知王也先不花徙州于北十五里。^[23]当地的盐业生产也同样深受风暴潮冲蚀的影响,“韩庄芦荡坍塌,益以梭儿等荡一十三处煮纳官盐”。^[24]历史自然地理学的研究成果显示,自建炎二年(1128年)黄河改道南徙,部分黄河的泥沙由南下的黄海沿岸流夹带至长江口,在涨潮流的推动下,进入长江河口段参与沙洲的建造过程,从而促使长江河口沙洲数量骤增,但初期的来沙多表现为潜沙、暗沙,即使形成沙洲,也多不稳定,加上洪水和风暴潮的冲蚀作用,促使崇明沙洲发育在很长一段时间都不稳定,忽涨忽坍的现象极为显著。而在众多新沙洲合并的过程中,原先的东沙—姚刘沙—三沙也遭受严重冲刷,大部坍没,或被新沙洲所覆盖,名称均已湮灭。^[25]在这种情况下,自建州以后直至万历十一年(1583年),崇明治所被迫迁移了五次,煮盐场所的变动则更频繁,最严重的后果是隆庆元年(1567年)天赐撤场。这是后话,暂且不表。

至正十三年(1353年),崇明为张士诚所据,十九年(1359年),归于明。^[26]经历连年动荡,当地已“荡拆衰耗,〔户口〕十去八九”,^[27]洪武二年(1369年),改州为县,八年(1375年),“以崇去扬远甚,遂附近改隶苏州”。^[28]与州县归属相应,天赐盐场也由两淮运司“改属两浙都转运司”,^[29]正式成为两浙三十六盐课司之一。

二、天赐场的“沉浮”

天赐场归属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以后，与同属的其他盐课司在制度上仍有着细微差别。其中最大的区别在于，其他三十五场多采取“聚团公煎”，“团”成为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形式，灶丁只是作为“团”的成员参加盐业生产活动，^[39]例如，距天赐场最近的清浦场盐课司“内分三团”，灶丁在团下从事生产；而天赐场则“不分团，听民逐便煎煮，以其有涉海之险也”。^[40]不过，明初天赐场仍有“灶丁正二百五十六丁，三丁帮一，共计七百六十八丁”，^[41]且“有贍盐□荡九百二十四顷二十亩零，煎盐上纳□□银六百十五两八钱”，^[42]至于灶丁之上是否有类似县级以下里甲组织形式的“总催”、“头目”，则不得而知。或许正是由于天赐场盐业生产缺乏有效的组织化，自宋元以来，官方对盐业生产的掌控力度相对有限，贩卖私盐的现象比较严重。吴元年（1367年）到任知州的刘秩，发现本州“有天赐盐场，豪民与官吏党结私贩”，刘秩“严制以法，奸党弗逞，乃诬构以事”，^[43]或可见禁绝私盐之难度。

明前期，崇明沙洲发育极不稳定，不仅对盐业生产的组织化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导致盐课司衙署如同县治一样频繁搬迁。公署原在旧州治东南隅，后“因坍，再迁于乡村十七图，去县东一十里，寻圯于海，正德十二年（1517年），盐法御史成公巡历至此，命迁于奉圣寺东”。^[44]与这一过程相始终的，是新涨沙洲上不断增加的巨大鱼盐之利。弘治间，崇明县人施天泰、天常兄弟四人盘踞在尚没被官方控制的半洋沙之上，与同县富户董叵相互勾结，“出贩盐江海”，后因日久怠慢董叵，被董叵告发为盗，苏州知府林世远派兵围剿，收复半洋沙，更名为“平洋沙”。^[45]嘉靖间，又爆出秦璠、王良据南沙构乱之事，“通州人秦璠，常熟白茅人黄良（即王良——引者注）并居崇明南沙，南沙广十余里，长八十里，岁多取稻菽萑苇之利，亦鸠众攫鱼盐为奸，其同县富户号耆民者十余辈，日夜谐官府愬璠良等为盗状”，由兵备副使王仪出兵剿灭。^[46]这两次事件与其说是叛乱，不如说是不同利益集团分赃不均所致。以后者为例，秦、王走私集团的组织结构相当之严密：“巨舟装鱼盐，泊近洋，小舟分载入港，托贵官家为名，州守以下皆有馈，举动无不知，凡所仇恨，执杀之，投海中为常”，^[47]但还是不免得罪利益锁链之外的群体，终于落得个彻底出局的悲惨结果。直至明末，类似的事件可谓连绵不绝，明清鼎革以后才告一段落，^[48]诚如太仓州知州万敏所云：“崇明诸沙，负江阻海，利私醮者恒世其业不数十年，辄一大獗。”^[49]

伴随着私煎私贩的日益横行，天赐盐场的命运却每况愈下，先是“盐场坍海，灶户逃移”。^[40]弘治间，“冯夷作难，（姚刘）全沙沦没，刮煎之众十亡八九，额课六百两无从措办”，崇明知县悉力招抚，但“止存旧灶四十六家，又单丁冷族，力不能支”。^[42]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总理两浙、两淮、长芦、河东四盐运司盐政鄢懋卿巡历崇明，“金民户以充灶，拨民荡以补场，庶几救焚拯溺”。^[43]此举虽可在短期内补充一定数量的灶丁，却从此开启了民灶不分及民荡、灶荡不分的先例，为万历朝的灶荡纠纷埋下伏笔。迨后“海寇狂逞，巢穴其间，即拶而入于册者”，新金灶户复为散去。^[44]

面临灶荡坍没、灶丁不足的困境，隆庆元年刘督台题议裁革天赐场官，^[45]以求一劳永逸。然而，存在了300余年的盐场虽被撤销，原来由天赐场负责缴纳的灶产荡课却不可相应豁免，而是改由崇明县带征，具体做法是，将天赐场盐课摊入全县田赋之中，“不分民灶管业，……编入会计征解运司”。^[46]为保持课税之“原额”，类似这样的处理方式，应该说非常符合明王朝的一贯作风，可令人棘手的是，原属盐场的灶荡此时多已沦没江海之中，“维时官虽革去，场无寸土，每年积逋，计无所出”，为避免在新政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争端，更为了让坍塌的灶产有迹可循，该县遂有“灶坍一亩，拨补沙涂二十八亩”之规定。^[47]明末清初是崇明岛大型沙洲合并完成的最后阶段，^[48]万历初年以后，崇明县治就没再迁移。沙洲冲坍之事虽仍屡有发生，但新涨沙洲的成长亦相当迅速。崇明县地因坍涨靡常，一向有“三年一丈，涨则增其税，坍则去其粮”之例，按照最新的“补灶”规定，那些刚涨出的沙地要上缴涂税，而老沙地则纳坦税，“涂税轻而坦税重，（坦）每亩科银四分有奇，而涂每亩止科粮一厘五毫，必二十八亩，始足抵灶一亩”。^[49]此项规定所导致的后果，绝不仅仅停留在坦、涂之间巨大的税额差别上，更为当地人打着“灶民”的旗号报垦沙涂开了方便之门，甚至所有新涨滩涂，均有潜在的可能被报为补贴灶产之用。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一时膏腴尽为抵灶，而里排三年丈拨，竟无尺寸”；^[50]“嗜利奸民郁钝等

七十八家，靡不以灶为奇货矣，见海边一有涨涂，辄以拨补办课为名，乘机佃占，侵至一千三百八十余顷”，^[51]新涨水涂已远远超过了原来盐场固有的“场地”。于是，有人想出增加灶课及备荒银等种种办法，企图维持对新涨滩涂的“合法”占有，^①以使不断滚大的“雪球”不致融解并化为乌有。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卷入“拨补灶荡”的利益争夺之中，以原姚刘沙灶产的名义侵蚀民地的现象亦愈发突出，“灶产增一尺，民地减一寻；盐课加一分，民粮损百分。致排年一千一百户纷纷冒灶，仅存八百户，势几无民，县且无以自立”。^[52]虽然灶课也归崇明县带征，但毕竟不像民粮一样直接计入该县会计，而是要解运至盐运司。崇明知县何懋官洞悉其中利害，万历九年（1581年），他以“人非真灶，地非盐场，况革场裁官已久，安用奸民冒灶焉”为基调，移文上官，但在提出具体建议时，又表现得相当务实，并没有刻板地要求执行膳盐荡地之原额，而是主张可在原有盐课基础上加课银874两，以足2000之数；他深知，必须要有这样的妥协，才可将剩余“弊产”均拨概县，并令“民与灶同受偿国课，亦民与灶共输，上不亏课，下不病民”。由于兼顾了民灶双方的利益，其题议得到了巡盐御史马象乾的批准。^[53]终使以上争端暂告一段落。

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崇明新涨出沙涂900余顷，这对那些贪图二十八抵一的逐利之徒来说无疑是个天赐良机。其时恰好又逢知县李官去任，新任知县张世臣甫一上任，就已贻误了先机，他本想仿效何懋官调和民灶的先例，“议将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新涨水涂，一半给与灶户，以偿昔年赔课之费，后不为例”，^[54]但无奈之前两浙巡盐御史周家栋业已以“民既佃灶之田，即当税灶之税”为由，知照府县“将前拨之产查照灶课续量加银五百两”，^[55]那些尝到甜头的“灶户”在闻知此讯后，立刻蠢蠢欲动，企图以备办新增盐课为名，谋占沙涂。作为崇明县的最高行政长官，张世臣当然不希望眼睁睁地看着“灶家另立门户办纳”盐课的既成事实，更想将新涨沙涂尽量会计入本县征收。^[56]但最终还是不得不作出让步，接受500两的新征盐课。

至此，崇明县的盐课，已由原来的600余两猛增至2670余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此时离天赐场裁撤不过30多年，盐课之增加显然不是因为当地盐利重兴的缘故，更多的还是出于补贴灶荡的丰厚回报引致一部分人以承担灶课为名换取沙涂之需要。尽管如此，也不是所有人都可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万历二十八年这次抢占沙涂，主力军仍然是“郁敦显等七十八人”，^[57]虽然我们 cannot 确定郁敦显与郁钝是否是同一个人，但由七十八户捆绑的利益群体在其中所起的主导地位，或不难推断。知县袁梦鳌甚至发现：“敦显等七十八名，贫乏不过十余人，余皆有丁有粮编入民籍家道殷实者，假令此辈欲承灶产，则此辈之民产当属之何人乎？”可见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既有灶产也有民田，身份关系扑朔迷离。更令人瞠目结舌的是，两浙巡盐御史杨鹤曾调查过：“郁敦显向所冒为宁灶永灶安灶者，皆附郭也，皆民产之腴田也”，其“室庐皆杂处其间，桑麻徧野，菽麦盈畴，沟洫之水，直通城壕，皆甘泉也”。^[58]也就是说，郁敦显等人所冒占的灶地，甚至根本就不在新涨的沙涂之上，而是打着缴纳灶课的幌子将自己在县城周边的肥沃田土报为灶产而已；所谓“灶产”，也绝不是用来煎盐，而是种植棉花、稻麦等作物，缴税也绕开崇明县交到盐运司，难怪崇明县的父母官心里会不平衡！

正当崇明县民灶之争闹得不可开交之时，与崇明隔江相望的嘉定县清浦场受风暴潮影响生存状况亦愈发艰难。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适逢曾任嘉定知县的韩浚调任两浙巡盐御史，遂有撤清浦场复天赐场之议：

清浦一场，附丽嘉定县，国初丁荡繁衍，斥鹵延袤，额设一官一吏，征缮督课。自嘉靖年间风潮薄蚀，沙场冲没，灶户流徙，盐无可办，引改别场，而原设官攒无所事事，至于擅受民词，荼毒一方。……又天赐一场，附丽崇明县，国初丁荡不乏而煎办原少，至隆庆元年，其官若吏题准裁

^①参见万历《新修崇明县志》卷2《营建志》：“奸民充灶，……扩占膏腴，年渐得利，灶课日加，增出备荒羨余名色银陆百八十三两。”

革。彼一时也，固自便之，乃今沙复涨矣，盐复饶矣，而官吏未复，无论煎办买补，都无稽考，盐归私贩，而民灶混杂，讼连祸结。夫有官无盐，官为虚设，有盐无官，盐从谁稽。……而后即以清浦场官改选天赐，盖嘉定、崇明俱苏州属邑，一移改间而刍糈无更议之烦，官事有相资之益，彼此两便，上下咸宜，是亦今日之不可已者也。^[59]

仅从数据上理解，既然崇明县的盐课一增再增，显然预示着其生产食盐的能力会相应提高，故此议在操作层面完全无可挑剔，况且，作为既得利益者的郁敦显也告称：“天赐有盐，与清浦不同，必不可有场无官也”，事情似乎变得异常简单。万历四十年（1612年），巡盐御史张惟任按行苏松道，商量复置天赐场官事宜，“立法清查，要见何地应归灶户办课，何地应归民籍输粮，其立团聚煎之法，稽煎征课之规”。^[60]他不仅要恢复天赐场，甚至还想改变崇明向无团聚煎盐的传统。知县袁梦鳌得知以后，立即条陈六事，据理抗争，然“受事地方前案未结，民灶纷纷讦告，讫无宁日”。^[61]

要在短期内恢复一个盐场的确没那么容易，特别在盐运司和府县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的情形下更是如此。时隔两年，新任巡盐御史杨鹤又联合苏松巡按薛贞等亲自前往崇明勘察恢复天赐场事宜。杨鹤最初也以为：“灶有灶产，民有民产，民、灶各不相关，县、场各自为政，何复场之不可？又思场之兴废，一视盐之有无。昔既以无盐而裁，今应以有盐而设，又何复场之非是？且苏属二场，原系额设，既革，清浦又革，初制渐失，独不当爱礼存羊乎！”但很快发现，“求复场者，非为场为田也；欲据田者，非真灶，伪灶也。……今灶户之所以欲复场者，争此新涨沙涂也，民户之所以不愿复场者，利此新涨沙涂也”。而那些称作“灶产”的地方，皆“民居稠密，称乐土矣，无可煎销之地，……旧冒灶户者，皆为蔗为菘，不堪产盐”，即便崇明境有部分地区可堪煎盐，但“仅足供一方之用，欲资邻封，商贩不能也”。^[62]杨鹤还敏锐地捕捉到，之所以崇明的盐课在数十年间一涨再涨，至他去崇明时已达到三千五百两有余，^[63]除了争夺灶产的因素之外，凭藉引票私贩亦是推动力之一：

该县盐实无几，太仓、昆山、靖江三州县商人则愿认引票，宁多而不惮者，此岂别有术以取盈乎？究其所以多认引票，欲借引票为兴贩地耳。缘该县山前等沙，咫尺海门，候潮扬帆，来往瞬息，各州县商人一至崇明，土商牙行为之居停，或千或万，刻期可至，彼此相互奸比，一引官盐不鬻至十引私盐不已也。^[64]

正是在不止一条利益链的联合驱动之下，崇明县的盐课才会在天赐撤场以后不长的时间内疯狂地增加了5倍左右。在杨鹤以前，两浙盐运司方面曾透露过这样的看法：“该县遍地产盐，自见销引票三千有余之外，尚有不尽之利，故议复场设官，不欲利归私贩”，^[65]并拟将之作为复场的主要理由之一。杨鹤经过反复调查后认为，复场却不能保证盐的产量，非但不能阻止反而会助长私贩，“三千有余之引票，各商越海买补从之如归市者，皆江北淮盐为之饵也”，主张“引票尚当改赴别场买补，庶几可以杜越贩之奸耳”。^[66]

随着对真相的了解越来越多，身为巡盐御史杨鹤并没有站在两浙盐运司的立场上考虑问题，而是“参酌时势、人情”，保持中立的态度。在钱粮征派问题上，他比较赞赏何懋官“民灶合一”的处理办法：“均派民灶，共输国课，既无偏属，可杜后争”，甚至表现得更加激进，不仅钱粮应归崇明县征解，而且原派太仓、昆山、靖江三州县引票，亦应改派到青浦、青村、下砂等场，尽量减少崇明县与盐运司的瓜葛。总体而言，杨鹤基本上以不损国课为其宗旨，至于课税出于场还是出于县，田土属于民产还是灶产，并不十分重要，正所谓“何必一体之中自分秦耶？此崇明海外之变体，不宜与三十六场并论者也”。^[67]由于杨鹤及薛贞等官员的共同努力和坚持，天赐场终于没有恢复，场官也未改选。这一相对稳定的局面一直维持到清康熙朝。

三、崇明场的复建与“盐斤加价”

天赐场设置问题的平稳过渡，使明末以后崇明盐政的重心主要转移到了缉拿私盐之上。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两浙巡盐御史周家栋针对崇明已无固定盐场的实际情况，题定该县盐政之特例：“不设

商人，不发肩引，不颁灶帖，准肩挑六十二觔八两，自卖偿课。”^[68]如上文所述，此例在当时执行得并不严格，利用引票贩卖私盐的情况可以说比比皆是，但不论如何，这项规定却一直为后世所效法或参照，甚至影响到整个清代，很多制度的变动均围绕此例而展开。

首先是缉私制度。崇明场革官裁以后，“盐课既编合邑，则肩挑步担，不干律令久矣，但装载出境者，即为犯禁”。^[69]然而，在一个海岛沙洲林立的环境中，区分肩挑步担还是装载出境，是件非常困难的事，缉拿私盐的尺度也极难把握。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知县张世臣留意到，有“积恶牙埠，指官贩私，甚者邀截小民煎盐，抛掷河港，加倍重称，值不穀半”，不单使小民煎盐的兴趣大减，而且严重影响了本境土商的积极性。^[70]经与盐院商议，他决定择殷实醇厚之土商五名，直接参与私贩的缉拿，“每名纳银五两，有私贩出境者，听商拿解”，^[71]“至于煎户，不拘城乡沙涂，任自煎卖，第许零星肩挑，不得擅贩沿海去处”。^[72]万历四十年（1612年），出于防范“沿江奸民拘同土人贩运出境”的需要，又有盐快、弓兵之设，“凡出境盐船、盐犯，缉解正法”。^[73]“盐快、弓兵”俗称“小哨”，他们虽担负平日巡缉之责，却时常与不良土商勾结，执法犯法，“张帜列械，捕盐者贩盐，人莫敢捕，捕之则曰：‘我捕来之盐也。’”杨鹤得悉此情后，坚决主张，“欲私贩之屏迹，必将土商小哨亟为裁革，庶绝其胞胎”，^[74]然此议并未贯彻。至天启初，因缉盐“获解甚少”，遂行绩盐绩船绩犯之制，厘定盐快、弓兵每年应缉私盐的数量，“在盐衙司所名下岁征取足”。^[75]将缉盐数定额化，其初衷固然是为了加强缉拿私盐的力度，但反过来也会加剧缉盐扰民的几率，清初，崇明一带厉行海禁，“盐快不能得之于海，而务取盈于肩挑步担之小民以报功”，^[76]令此风达到极致。

明清鼎革之际，不断有人藉着改朝换代的契机钻取制度的缝隙，制造事端，灶帖和盐引之制相继出现反复。顺治二年（1645年），巨棍汪复初假冒盐商，“诡以内地成例，诳呈巡盐裴，请发给大引三百七十五张，需索灶户”，被知县刘纬识破，事败。^[77]顺治十年（1653年），童学庸“假造灶帖，强派煎户”，十三年（1656年），“地棍刘可铭翻灶帖之局，假冒引之名，每张索银一两二钱，著捕衙追比，灶户停煎”。^[78]多亏知县陈慎深悉“崇明盐政不与内地相等”的道理，“申明不设商人不发肩引不颁灶帖之旧制”，勒石仪门严禁，才平息此二事。^[79]

康熙十八年（1679年），巡盐御史卫执蒲执意崇明照内地派引，提督刘兆麒致书卫执蒲，缕明旧制，力请全豁：

崇沙曩尔之地，兼以兵燹迁界之后，渔盐失业，民不聊生，所有盐课四千余金出于通邑田土，每年得以无亏。但民灶无分，相沿已久。顷奉老亲台，有计丁派引，按引包课之行，谅此海外荒陬，明鉴自有分别，然而人心惶惶，莫知所措。弟难局外，但身在地方，目击阍闾穷困，倘一加增引课，窃恐难于善后，叨在知爱，或不以越俎为嫌，谨备公牒奉商，果能邀恩格外，不特海外穷黎永戴生成，而老亲台之造福，实无量也。^[80]

在刘兆祺的力争下，卫执蒲本拟派往崇明的盐引数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免，改“以十三丁派一引，每年计丁，应派行盐引二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派所课，则鹵地包课银七百四十一两四钱零，额征余粮银三千八百三十六两二钱零，此外惟靖江一县，亦于康熙十八年题定，照崇明县例”。^[81]康熙十八年派引之举，系清朝首次尝试修订万历三十一年“不设商人不发肩引不颁灶帖”之旧制，为后来盐场的复建作了制度上的铺垫。

如前所述，无论在宋元时期还是天赐场撤销前后，崇明县的盐业生产一向缺乏组织化管理，“听民择地刮煎”是其常态。虽然明末以降，灶地有从“县治西南渐徙而至东北”的趋势，但官方其实并无从了解盐业生产的具体情况。为改善这一状况，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设官灶八十六副，安插于永宁等处六沙之内，责办灰场税银，于是刮煎者遂为耑业。六沙外，不敢擅迁”。^[82]此举既促进了官方对煎盐过程的实质性掌控，也向建立实体化的盐业生产单位——盐场迈出了扎实的一步。雍正三年（1725年），六沙之外又涨出新的滩地，原有灶地“潮汐难到，地势渐高，土味日淡”，灶户黄天行等连名具

呈，请求将灶地“迁改七激、小阴沙地面”，盐司却以“杜煎泉贩”为由不许私迁，谓：“官灶既有定所，而乃私迁他处，自必售私越贩，故尔严禁”。^[83]次年十月，盐粮县丞朱懋熹上文，建议在迁设之地设立保甲，“灶十户为甲，互相保结，一户犯私，九户连坐”，并承诺会同西沙巡检司督率弓捕、营汛严密巡查，终于得到兼管盐政的浙江总督李卫的批准。^[84]

在如此严厉的控制之下，官方对盐业生产和销售的介入进一步加深，并更多地表现在销售环节，几乎所有与盐政相关的举措，矛头都指向如何有效地杜绝私盐横行这一最为核心的问题上。雍正六年（1728年），李卫“委千总一员于崇明隘口稽查，发帑收盐”，^[85]九年（1731年），又“以产盐既多，不无私贩之弊，委员收买余盐，每觔七文，赴松江配销”。^[86]乾隆四年（1739年），“因产盐甚广”，浙江总督稽曾筠奏请复设盐场，名“崇明场”，^①添设巡盐大使一员，管理巡缉收盐，新设的崇明场“并无额征场课，不聚团额，亦无灶丁，灶舍八十有六，不给灶帖。……每灶铁锅三口，所产盐斤不设引，亦不运所，听民挑销，先济本地民食，如有余盐，发帑收买，尽数运赴靖江销引”。^[87]可见复建崇明场并添设场大使的目的，主要以“缉私为尽职”，若涉及盐业生产的其他环节，则基本遵循明隆万以来的传统。

然而，康雍乾三朝崇明盐政的良法美意并没有收到应有成效，“崇邑各灶，向来接济泉徒运往别邑，侵害江南引地，积习相沿，已非一日”，^[88]淮盐穿越崇明境，源源不断地走私到两浙盐区的腹地，屡禁而不止。究其原因，恰恰是由于崇明乃“海外之变体”，“不设商人不发肩引不颁灶帖”之制度特例，具备着一种让人难以捉摸的适应力，一次次地将任何有关“数目字管理”的努力打回原形。以李卫收买余盐配销松江所为例，其初，每一环节的监督均十分严格，“所收盐觔数目，一月一报，宪台查核，以杜隐匿滋弊，一季一运，交松所大使收明，交商榷配候掣”。但苏镇总兵李灿深恐“余盐悉行收买”，会导致崇明盐价的波动，提议将所收余盐，照收买之价，“给卖崇邑肩贩，接济民食，则灶户不致借阴雨盐少而故为价昂，于民食大有裨益”。^[89]其建议颇合人情，但也极易造成对余盐的侵蚀，成为制度败坏的根源之一。

乾隆以后，官方对盐业生产的监控力度大幅度下降，道光六年（1826年）和十九年（1839年），先后将六沙额灶尽迁于箔沙、陈陆状、利民、小阴、惠安等沙，^[90]没再像雍正三年那样遇到重重阻力。与此同时，淮盐走私亦在晚清时期逐渐走上台面，并不断挤压浙盐销售的空间。“淮盐自江北来，港口纷歧，随处卸运，虽巡船捕快，逻察綦严，祇私贿丁役，即坦然销售”。^[91]有人援引所谓《户部则例》，说上面有言：“崇明孤悬海外，商艘难行，听民买食邻盐，岁征包课。”将之作为当地“购淮盐以抵灶盐之不足”的理论依据。^[92]然查同治十二年《钦定户部则例》卷25至31《盐法》，并无此语。惟一与此有些关联的规定是：“引地交界处所邻商盐店，祇准开设数处，余俱移至三十里外，以杜侵越。”^[93]崇明之例显然与此不合。指明《户部则例》所言为子虚乌有或许不难，但是，如果考虑到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割崇明所辖之复兴、乌桂等十一沙及通州所辖之十九沙设海门厅这一事实，^[94]则后属海门厅的原崇明县境之沙洲自此之后可以合理合法地改食淮盐，意义可能更为深远，其对崇明盐政所产生的影响绝不容小视。非常巧合的是，乾隆中期以后，恰好也是淮盐大肆涌入崇明之端。

同光间，浙江盐运使几次三番委员前来崇明设立盐局，试图发卖浙盐，但均以失败告终。在当地人的心目中，“浙盐麤粒，味苦色黄，价又昂，民不服食；而淮盐……以盐质净细，色白味鲜，价又低贱”，^[95]此观念已根深蒂固，人们对于淮盐、浙盐孰优孰劣的判断亦不必遮掩。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因偿还庚子赔款之需，盐价抽捐，每斤增价四文，当时崇明本地的盐业生产持续萎缩，“额灶仅存三十七，余皆停煎，本产灶盐祇敷民食十之三，其七则取给于淮盐”，^[96]这成为淮盐化私为官的重要契机，崇明一向不设“引商”，无盐斤可计，乃筹变通之法，凡渔盐、淮盐入境，都要完捐，抵作加价。^[97]“是年，大使贾芳会县详准浙运使，将运崇淮盐报官抽捐，化私为官，与灶盐三七配销”，^[98]淮盐在崇

^①参见乾隆《崇明县志》卷6《赋役志三·盐法》；延丰等纂修：《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卷2《崇明场图说》。

明终于披上合法的外衣，转变成为官盐。

四、结语

诚如刘志伟所言，在传统中国，对食盐生产和供应的控制一直是贡赋经济与国家权力体系的重要一环。在东南沿海边疆地区，国家为控制盐业设立的机构往往成为食盐生产地最早纳入国家控制系统的主要机制。^[9] 探讨历史时期崇明从盐场到州县的演变过程以及盐场兴废的历史，无疑有助于重新反思上述认识，且对我们深刻理解明清“沙洲—海岛型”盐业管理机制及其与州县行政之间的紧张关系或不无裨益。进言之，无论崇明盐政与其上游的另一沙洲型县级政区——常州府靖江县多有干系，还是其“地产之盐，民煎民食”之制，曾为位于外洋的宁波府定海县所仿效，^① 均绝非巧合。

从天赐场甫一成立，官方的兴趣似乎就不全放在其盐业生产的控制上，不论是不组织“聚团公煎”，还是制定“不设商人不发肩引不颁灶帖”的特例，均表现出了极大的宽松度和随意性。这虽与崇明沙洲发育不稳定不无关系，但更大的可能或许是为了在两淮和两浙盐区之间制造一个“缓冲地带”。崇明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一直是淮盐走私两浙盐区的重要中转站，在这里设立一个以缉拿私盐为主要职能的盐业机构，并不比建立一个产量丰富的盐场的意义要小。乾隆三十三年复建崇明场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

即便如此，崇明盐政中直接针对私盐的种种努力却迟迟未见成效。明末围绕“天赐场存废”的争论，除暴露了州县行政系统与“盐管型行政序列”之间纠缠不清的复杂关系外，商人藉引票私贩在其中所起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也不能忽略。万历朝喧嚣一时的“民灶之争”，不过是漫漫历史长河中一个不大不小的插曲，之后，缉拿私盐逐渐成为崇明盐政压倒一切的核心问题。康雍乾三朝，官方曾针对缉盐做过诸多数目字管理的尝试，但仍不免功亏一篑，过于宽松的氛围往往成为严格制度的致命“黑洞”，“海外之变体”则自始至终见证了淮盐由私盐转变成官盐的历史过程。

[参考文献]

[1][18][25][48] 张修桂：《中国历史地貌与古地图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68-276、274、276-291、279页。

[2] 吴海波、曾凡英：《中国盐业史学术研究一百年》，成都：巴蜀书社，2010年，第176-215页。

[3][10][11][16] 洪武《苏州府志》卷1《沿革》，明抄本。

[4] 民国《崇明县志》卷1《地理志·沿革》，民国十九年刻本。

[5] 陈吉余主编：《上海市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报告》，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第93页。

[6]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41《淮南东路·通州》，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87页。

[7]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7《绍兴元年辛亥九月甲午朔之癸亥》，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44页。

[8][9][14][19] 正德《崇明县志》卷2《沙段》，正德十六年刻本。

[12][22] 蔡景行：《更建崇明州记》，钱谷：《吴都文粹续集》卷10《公廨》，四库全书本。

[13][21][24][29][32][35] 正德《崇明县志》卷4《天赐盐场》。

[15] 万历《新修崇明县志·叙》，万历三十二年刻本。

[17] 正德《崇明县志》卷1《沿革》。

[20] 正德《崇明县志》卷3《课程》。

[23][28] 万历《新修崇明县志》卷1《輿地志·沿革》。

①参见民国《崇明县志》卷6《经政志·盐法》：“崇明，故盐场也，民煮海滤灰，自煎自食，当灶产盛畅之时，食余盐犹可分济靖江，固无需于引盐也。……崇明有巡盐大使一员，为浙江盐运使所辖，该县地产之盐，民煎民食，与定海略同。”另据康熙《定海县志》卷4《田赋·盐课》（康熙五十四年刻本）：康熙三十一年，巡盐御史“援江南崇明县例，计丁包课，……其民间食盐，止许食锅煎煮，自煎自食。”

- [26]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24《南直六》，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194 页。
- [27] 正德《崇明县志》卷 3《户口》。
- [30]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21-133 页。
- [31] 正德《松江府志》卷 11《官署上》，正德七年刊本。
- [33][41][53][54][56] 万历《新修崇明县志》卷 2《营建志》。
- [34] 正德《崇明县志》卷 5《官绩》。
- [36] 嘉靖《太仓州志》卷 3《兵防·平海事迹附》，崇祯二年刘彦心重刻本。
- [37] 陈如纶：《冯侯弭盗记》，嘉靖《太仓州志》卷 3《兵防·平海事迹附》。
- [38][39] 乾隆《崇明县志》卷 8《武备志二·纪兵》，乾隆二十五年刻本。
- [40] 万敏：《太仓州平海记》，嘉靖《太仓州志》卷 3《兵防·平海事迹附》。
- [42][43][44][45][47][49][51][52][55][57][58][60][61][62][63][64][65][66][67][74] 《巡盐御史杨鹤题为酌议天赐场事宜并裁革冗员事卷》，王圻：《重修两浙鹺志》卷 21《奏议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4 册，山东：齐鲁书社，1997 年。
- [46][59] 王圻：《重修两浙鹺志》卷 6《岁办课额》。
- [50][68][71] 康熙《重修崇明县志》卷 4《赋役志·备考·天赐场盐课考》，康熙二十三年初刻本。
- [69][75][76][77] 康熙《重修崇明县志》卷 4《赋役志·备考·历禁考》。
- [70][72] 万历《新修崇明县志》卷 3《户口志·物产·盐课议》。
- [73] 康熙《重修崇明县志》卷 4《赋役志·备考·盐快弓兵考》。
- [78][86] 乾隆《崇明县志》卷 6《赋役志三·盐法》。
- [79] 《附前县陈慎详文》，乾隆《崇明县志》卷 6《赋役志三·盐法》。
- [80] 《附提督刘兆麒与两浙盐院卫执蒲书》，乾隆《崇明县志》卷 6《赋役志三·盐法》。
- [81] 许惟枚：《瀛海掌录》卷 2《盐课本末》，《上海史料丛编》铅印本，上海：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1963 年。
- [82][83] 《附灶地迁改详文稿》，雍正《崇明县志》卷 8《备考》，雍正五年刻本。
- [84] 《附灶地迁改详文》，乾隆《崇明县志》卷 6《赋役志三·盐法》。
- [85] 延丰等纂修：《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卷 8《帑地》，《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 840-84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87] 延丰等纂修：《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卷 7《场灶二》。
- [88][89] 《附总镇李灿呈文》，乾隆《崇明县志》卷 6《赋役志三·盐法》。
- [90][91][92][95][96][98] 民国《崇明县志》卷 6《经政志·盐法》。
- [93] 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 31《盐法四下·巡缉私盐事例》，同治十二年刻本。
- [94] 光绪《崇明县志》卷 2《輿地志·疆域》，光绪七年刻本。
- [97] 洪道明等编：《崇明县志稿》卷 2《盐斤》，1960 年稿本
- [99] 刘志伟：《珠三角盐业与城市发展（序）》，《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杨向艳

The dispute on labor has evolved to be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of labor noticed publicly, but the studies on the discipline characteristics of labor relation research is scarce in China. This paper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western labor relation theory firstly. And then, based on the basic concepts and core assumptions of labor relations, it compares the labor problem studies related among labor relations, labor economics,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Final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studies of labor relations in China.

Governmental Measurements Responding to the Problem that Agriculture Increases Product without Increasing Income

Huang Gui 99

What kind of attitude should the government hold in facing with the problem of increasing output without increasing income? The existing research concentrates much on the government support for agriculture. In fact, the government's inappropriate support often leads to further deterioration of the problem. The paper takes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s an example, straightens out the process and causes of the problem of increasing output without increasing income, and finds that the problem is related to the response patterns of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when solving agricultural problems. That is, in a view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we look upon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practice of management as an isolated and accidental phenomenon, and take the correction measures directly. Based on that, the author believe, from a systemic point of view, exploring the structural factors behind the problem, giving up the traditional mentality of rewarding the heroes and monopolization, are the effective and essential means of avoiding falling into the trap of spider webs, though they are not the sufficient conditions.

The Ups and Downs of Chongming's Salter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Wu Tao 105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Chongming Tianci Salter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t seemed that the government didn't put much interest on the control of salt production; therefore, lots of looseness and randomness appeared in its management. After that, Tianci Saltern underwent several times of "ups and downs", and we can say it is somehow related with the instability of Chongming sandbar's development, but it's sure that to set up a buffer zone for controlling illegal-salt production at the region of Lianghuai & Liangzhe was definitely one of the causes also. After the Q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many methods of management so as to restrict the illegal salt production, but it didn't work for too loose atmosphere would become a fatal "black hole" in any strict syste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tudents Studied Abroa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tional State

Cen Hong and Yin Shaoyun 115

Chinese students studied and studying abroa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state in modern history. They found out the identification symbol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 state from the name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y took many ways including running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ranslating western books and spreading nationalism theory in order to provide spiritual power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 state. They constantly participated in the movement for the constituting government by the western thought of new political culture theory. Lastly, they were also the important leaders and participants in modern Chinese national state. By hard fighting, they made the Chinese nation become a real leaving community.